

# 费希特的“科学哲学”

路拓宇

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学院，北京，100081；

**摘要：**本文通过《知识学或所谓哲学的概念》集中探讨费希特的科学观。费希特提出科学是具有偶然的“系统形式”和必然的内容的整体。内容的必然性来源于每门科学的唯一“原理”的确定性。费希特不承认科学与哲学之间的对立，其知识学（Wissenschaftslehre）就是科学之科学，其任务是解释具体科学的原理的确定性以及确定性如何从原理传递到其它命题。但费希特也指出知识学与具体科学的分隔线，知识学负责自由地将人类精神中必然的活动提升至意识，具体科学以其特殊的角度去规定这种活动。

**关键词：**确定性；系统形式；可传递性；知识学

**DOI：**10.69979/3041-0673.25.07.049

## 引言

费希特的“知识学”（Wissenschaftslehre）就其德文原意而言是“科学理论”。因此真正说来，知识学原本就是一门科学。然而对“哲学”和“科学”的理解是如此繁多，“哲学是一门科学，在这一点上所有的哲学叙述都那样一致，就像它们在规定这门科学的对象上都不一致一样”<sup>[1]450</sup>，但至少当时的哲学家仍然公认哲学是一门科学，而非科学的哲学（philosophy of science）。科学是什么，哲学是什么，科学与哲学的区别是什么？费希特在开始他的知识学体系前首先思考了这样一些问题，以划清一门可能的哲学与科学的界限。

## 1 具有“确定性”的科学概念

是什么使得一种理论成为科学？费希特所处时代的意见是“科学具有系统的形式；其中的所有命题都在一个唯一的原理中联系在一起，并在这个原理中统一为一个整体。”<sup>[1]450</sup>但这并未穷尽科学的概念。假如那个唯一的原理缺乏根据和基础，比如通过“这世上存在着吸血鬼”并通过吸血鬼的种种传说故事建立起一个研究吸血鬼的学科，那么这样的理论无论如何符合逻辑、各个部分的关系多么密切，它也不可能是一门科学，因为吸血鬼不存在。但一个完全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却可能掌握了一些科学的事实：比如他在实践中认识到三角形两边之和大于第三边，因此他在规划自己的行程时应用了这条原理而节约了时间。对比这两个例子，前者具有完全合逻辑的形式，且每条命题都得到了证明；后者只有一条未经系统性理解的原理，但只有后者才是科学的。费希特认为，后者具有真正可以认识的内容。所以，费希特认为科学的本质在于其内容。而形式是偶然的，仅

仅是科学达到其目的的手段。

之所以命题的内容能使一门理论成为科学，是因为其具有“确定性”。费希特先采取普遍怀疑的立场，假设我们只能了解极少的东西，而其余一切只能通过推理得知，那么我们只能以具有确定性的命题出发，将我们不确定的知识与我们已有的知识相比较从而扩展我们的知识。通过这一假设，科学从单个命题成为了一门包含众多命题的整体。换句话说，通过某个确定的命题，其余命题与其结合起来形成一门科学。费希特坚持整体的科学观，各个命题只有通过整体在整体中才能得到理解。因此，“确定性”必须由这门科学中的某一个命题所持有，具有“确定性”的命题就是科学之为科学的根据。

我们不难发现，这个命题的确定性是不能被赋予的，因为其它命题需要与它结合来成为科学的一部分。因此这个命题不仅是确定的，而且是自身确定的，换言之是自明的。费希特将这个特殊的命题称为原理，单独一条原理不足以称为科学，因为它没有证明任何命题；因此，基于一个整体的科学观，科学由一条原理和从之推导出的其他命题构成。其他命题的确定性由原理的确定性得来，费希特将确定性被传递给其他命题的条件称为“系统形式”。

科学以一条确定原理作为基础，但这条原理的确定性仍是无根据的。正如我们不能假定原理的确定性，我们也不能假定原理的确定性可以被传递给其它命题。科学遇到了两个似乎在其自身之内无法被解决的难题。

“一般科学的内容和形式如何可能？即科学本身如何可能？”<sup>[1]455</sup>通过这两个难题，费希特正式开始思考科学的可能性。在此我们有必要分析费希特的观点。费希特

使用“确定性”代替了逻辑学的真值，以“两个命题间的必然关联”代替推理。费希特如此措辞模糊绝不是语言不清晰的表现，反而表明科学的本质不能依赖于逻辑学。确定性有其不同于真值的含义。原理具有确定性意味着原理是自明的，既不基于逻辑判断，也不基于经验观察。而何谓必然关联？逻辑学可能会将“如果 p，那么 q”中的“如果……那么……”理解为 p 与 q 之间的必然关联，但费希特正是在追问是什么将“如果”和“那么”结合起来成为一个判断？如果有东西能解释这两个问题，那么它也只能是科学，即关于一般科学的科学（Wissenschaft der Wissenschaft überhaupt）。但这门科学是否存在仍是未知数，费希特暂时以“哲学”称呼。

总之，就现在的论述而言，费希特认为科学是 1. 一个整体 2. 以一个具有确定性的原理为基础 3. 以 2 为本质 4. 具有系统形式。费希特发现科学在其自身之内有着一些难题，这些问题又是在科学寻找自己的根据时被提出的，这促使着科学超出自己进入哲学。但科学应该为自己提出自己的根据，所以哲学必须是一门科学。

## 2 知识学的任务

如上所述，哲学有两项任务：“首先，它必须一般地论证原理的可能性，说明某种东西以何种方式、在何种界限内、在什么条件下、也许还有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是确实的，以及“是确实的”一般意味着什么；其次，它必须具体地论证一切可能的科学的原理，而这种原理在这些科学本身是不能得到证明的。”<sup>[5]</sup> 费希特有必要为自己所使用的“确定性”进行澄清。知识学对原理的论证除了对“确定性”（内容）的论证，还包括对系统形式的论证。第二，知识学要论证的是一切可能的科学的原理，这里也彰显出哲学与科学的一个区分，个别的科学不会反思“科学”本身，尽管它们都坚信自己是科学，但没有科学家思考过自己所从事的科学为什么是科学。

矛盾的是，知识学作为科学之科学同样是一门科学，知识学的原理似乎也应该被另一门科学所论证，但如此这门科学又是知识学，因此知识学就不是知识学。为了解决这个矛盾，知识学的原理绝不能再得到证明，而是直截了当的确定的，也就是自身确定的。有别于上文提及的具体科学的原理的自身确定性，知识学的原理的自身确定性“在 (in) 它自身，为 (um) 它自身和通过 (durch) 它自身”<sup>[1]458</sup>。换言之，知识学的原理之所以是确定的，是因为它是确定的，正因此就是绝对确定的。知识学的原理并非不需要论证，但论证却是完全的自身论证。

同样的矛盾也出现在系统形式上。知识学具有系统形式，其他科学不能为其提供形式，因此知识学的系统形式也是自己论证自己的。

什么是自身论证？首先“我们知其为某物的东西，叫做命题的内容，而我们由内容得知的东西，叫做命题的形式。”<sup>[1]459</sup> 费希特以“金子是一种物体”为例，说明这个命题的内容是“金子”和“物体”，而命题的形式则是“它们在某方面同一”。鉴于知识学的原理也是一个命题，那么知识学的原理同样具有形式和内容。知识学原理的自身论证即它的内容论证它的形式，它的形式论证它的内容。如若不然，一个有别于它的原理就会产生，进而不是自身论证。

知识学的第一原理的特征反过来也推动了对科学概念的理解。诸科学的原理的内容和形式只能由知识学的第一原理确定。那么一切科学的原理的确定性就包含于知识学第一原理中，同时科学的其他命题的确定性又由特定的原理所传递，因此一切科学便统一于知识学的第一原理。知识学的第一原理的内容包含了所有科学的内容，是唯一且真正的内容。费希特基于此意识到，个别科学不仅是一个整体，科学本身也组成一个系统。这个系统并不是诸科学的单纯经验性的叠加，而是由一个绝对的原理所产生的。

通过对科学的最初的讨论，费希特论证出知识学的原理是绝对确定的，即内容与形式相互论证。这种交互论证使得科学从一个整体转变为一个体系，科学不再是一些具体科学的共同名称，而是基于同一个命题的体系。费希特真正想提出的观点并不是为哲学和科学间打起一道桥梁或者为哲学划出一块世袭领地，而是提出人类的知识有一个体系。费希特从来没有承认过哲学与科学的区分，科学始终面对着一个问题——为自己奠基。科学只能假定一些前提，而能够为自己绝对的奠基的科学，被称为哲学。

## 3 知识学与具体科学的差别

知识学是科学，但诚然不同于具体科学。既然知识学的第一原理包含了全部科学的原理，那么知识学的第一原理与具体科学的原理的差别何在？毕竟存在着众多具体科学，知识学应该解释具体科学产生的机制。费希特对此作出了详细的阐释。

前文提到，知识学所研究的是原理之为原理的命题，无论是科学的原理还是科学之科学的原理，那么具体科学的原理必定不属于知识学，它们的原理来源于知识学但添加了其他内容。这就是说知识学内必然有一个命题

与具体科学结合。费希特假定知识学包含了人类精神的一些行动,这些行动是人类精神不得不采取的,假定的根据在于知识学与科学的区分同样是一个假定。“而是一个发端于这样的假定的异议,即除了知识学以外,实际上还存在着另一些与知识学分离的科学,所以,我们也同样只能用假定来回答这一异议。”<sup>[1]472</sup>但为什么费希特在知识学内假定的是精神的行动?知识学的第一原理是一种为自己奠基的自身论证,是伴随的每一个命题或知识的东西,知识学第一原理就其形式而言同样是知识,但这种知识是现成的、直截了当存在的知识,换句话说就是我们的设定(setzen)活动。费希特称为“人类精神中不以科学为转移而存在的东西,我们也可以称为人类精神的行动。”<sup>[1]479</sup>

作为解释这些必然行动的科学,知识学也提供了一种自由的行动以反思前者。但自由的行动之所以能被假定,是因为其以某种方式被我们规定。知识学自身之内不能规定这种活动,因为它只提供人类精神必然的行动,所以规定这种自由的行动的任务就交给了科学。简而言之,知识学所提供的,是精神的自由活动的必然性,这种必定存在的自由活动贯穿了每个具体科学,而具体科学的作用在于以其原理出发对自由活动不断限定,使这种自由活动获得一个特殊的方向。举例来说,知识学会证明非我的必然性,而具体科学以一些特定的规律去研究非我,比如物理学和化学。在具体科学中的实验可以随意控制变量,随意作出假设和预期,以比较实验和理论预测的异同。科学可以随意抓住一个方面进行研究,比如物理学只研究一个生物的运动而不关心其余一切,但知识学必须把科学所抓住的那个整体揭示出来。

所以知识学首先是一门形而上学,是一门关于“What directly is?”的科学。为了认识到真理,第一要务是去寻找一个点,这个点产生出一切知识。这个点就我们没有意识到而言,是一种必然的行动,但就我们意识到而言是一种贯穿了行动的知识。认识论如此被引入哲学,在自我这个点上,自我对自己的知识就是它自己的认识行动,“我是我在认识我自己”。一切命题都应该由一个对主体自身而言自明的命题所阐明,而对主体而言自明的东西就是它自己。

传统的认识论不必也不能由“一切知识只是凭借其形式而成为知识;知识通过它的形式来陈述所知的实况,但形式本身是不能再被描述出来的。”<sup>[2]8</sup>这样一个简单的见解所解决,形式必须被反思,否则科学仍然是无根

据的。认识论的核心疑难建基于形而上学的疑难之上,抛弃形而上学就是抛弃哲学。费希特发现了这个必然的行动,证明了知识学不仅仅是理论假设,而是一门必然的科学。通过这个必然的行动,内容和形式、知识和行动、整体和部分被统一在一起,成为一个体系的开端,科学才可能以片面和机械的方式去研究自然。

#### 4 结语

知识学研究领域是绝对的总体,是一个现成的体系。知识学只是将人类意识的底层运行机制提升至意识。研究这类行动,不需要而具体科学以特定的方式研究一个就量而言无限的世界,丰富我们对于这些行动的知识。知识学意义科学上的科学在自身内推动着自己演化,哲学不是外在的抽象出一些框架来解释科学的进化,而是深入到科学之内,亲自推动科学的发展。详细的说,科学为自己规定内容和形式,将自己整合为一个活生生的体系(有机体)。在这个有机体之内,科学与哲学都是它的器官,彼此是平等的。

诚然没有一个“哲学的“真理的领域”,因为哲学就是科学,甚至在知识学的语境下,哲学是绝对的科学。因为确实有这样一条规定:只有同类才能认识同类。对命题系统的命题化解释也形成一个命题系统。知识学是确实那种澄清或发现命题意义的行动,“科学的内容、灵魂和精神当然离不开它的命题的真正意义。因此哲学的授义活动是一切科学知识的开端和归宿。”<sup>[2]9</sup>但哲学不是在科学之外提供一种说话的方式,而是直指一种本体论的难题,更新具体科学研究所依赖的那些空间、时间、逻辑等框架。哲学的问题就是科学的问题,哲学始终要超前于科学,将科学所依赖、所预设、所不能反思的问题解决,科学才能有本质性的突破,从各种假说成为真正的理论。

#### 参考文献

- [1]费希特.费希特文集第一卷[M].梁志学,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 [2]石里克.哲学的转变:逻辑经验主义[M].洪谦,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作者简介:姓名:路拓宇,2004年7月10日,性别:男,民族:汉族,籍贯:黑龙江省巴彦县人,学历:本科,单位: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学院,研究方向:德国古典哲学